

总结好经验 探索新举措 推动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

——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交流发言摘编

编者按：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“政协篇”，为做好新时代政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十三届全国政协以来，汪洋主席多次强调政协工作要提质增效，把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作为提高政协整体工作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专门让提案委研究“什么是好提案”“如何把握提案质量”等重大课题，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7月17日，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。来自北京、辽宁、安徽、福建、河南、湖南、云南、杭州、深圳、吉林省吉林市、江苏省昆山市、宁夏的12位参会代表在大会上作交流发言。

发挥制度优势 高质量推进党派提案工作

北京市政协副主席 程红



党协商的重要方式、发挥新时代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重要途径、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充分发挥市委统筹领导作用，坚持首善标准、积极主动作为，形成了一系列富有首都特色的工作机制。确立了市委主要领导阅批党派提案制度，以市委文件的形式，明确要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提案需由主要领导签批，经政协主要领导阅批后，报党委主要领导批示，交有关部门办理。市委书记对党派提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特别强调，党派提案办理是一项重要工作，涉及党派作用的发挥。北京市明确了各民主党派高质量建言资政履行职能，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党派提案支持民主党派发挥作用、推动实际工作的重要责任；创立高规格交办党派提案机制，坚持市委统筹党派提案交办工作，由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会同市政协分管领导联合主持召开，各民主党派、具体承办部门共同参加党派提案交办会，就办理工作下任务、提要求；坚持高标准办理党派提案，积极推进市领导领衔办理党派重点提案，

由主管市领导对提案深入研究，指导承办单位认真办理，协调推动重点难点问题，并对办理答复报告进行审核把关。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落实党派提案办理制度，召开领导班子会研究部署党派提案办理工作；落实党派提案办理督查考核工作。由市委办公厅负责对党派提案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成立督查指导组，选取部分重点单位进行实地督促指导，协调推动提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建立党派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制度，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承办部门办理情况，并及时通报各民主党派，进一步赢得了党派的支持理解，促进了共识形成。在有效的制度保障和激励下，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会更加聚焦中心工作，走进街道社区，走近百姓身边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汇聚党员智慧，提出高质量提案。党派提案数量快速上升，2020年党派提案数量达到了2018年的3倍，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、可操作性的精品提案，形成推动北京市重点工作的凝聚力、向心力，有效带动首都提案质量持续提升。

创新实践抓督办 多措并举促落实

辽宁省政协副主席 李晓安



由省委书记、省长阅批，分管省级领导领办、督办。此外，突出了省委督办重点，建立了省委办公厅督办民主党派、工商联重点提案，并报分管省级领导阅批的工作机制，并在辽宁省提案工作条例、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中明确。坚持以重点提案督办为抓手，引领提案工作整体质量提升。辽宁省政协将重点提案高层协商列入省政协年度工作计划，深入开展主席、副主席协商督办重点提案工作；注重加强与省委和政府沟通协商，推动高层互动、深度交流。按照重点提案内容，主席、副主席分工，兼顾省委和政府领导分管工作，强化重点提案督办的组织实施，形成高位推动、规范高效的督办工作格局。在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，完善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提案督办工作中，跟进了解提案落实情况，持续深化建议内容，不但重点提案目标得以实现，还带动普通提案同类问题解决。坚持把凝聚共识、汇集合力，作为提案督办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。辽宁省政协着力推动提案办理

全程协商，据实扩大协商参与面；积极配合省政府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据实评价提案办理结果。积极会同省政府办公厅，召集提办双方现场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和督办工作；积极邀请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参与督办，强化工作互联互通；突出专委会作用，注重发挥其专业性强、联系广泛优势。积极创新探索省市县三级政协组织联动督办提案的工作方式，助力市县经济社会发展。建立了督办清单台账，开展持续跟踪督办，推动提案建议落实。辽宁省政协对需要跨年办理的部分民生提案，坚持做到问题不解决，督办不停止，务求实效。对疑难提案、反复提交的提案，积极会同省委和政府开展联合督办，在解决问题的同时，有效化解“常提常办、常办常提”矛盾。积极探索提案者自提自督模式，形成“调查研究—撰写提案—提案督办”环环相扣的系统工作程序，促进提办双方深度交流、达成共识。引导委员深入群众了解民生实事、问讯办理实效；开展组织化的民生提案督办活动，充分运用政协提案拓展群众发声渠道。

省委书记领衔督办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

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韩军



平台，将沟通协商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，形成了“党委点题、政协搭台、部门办理、社会参与”的协商平台。4年来，在省委书记领衔督办的示范引领下，各级党委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11680件。省级层面形成了省委书记领衔、省党政领导阅批、省政协领导调研、专委会对口、委员小组随组督办的提案督办机制，带动形成了省市县三级书记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生动局面。安徽省政协把提案质量放在突出位置，按照“选题聚焦中心、反映情况准确、分析问题深入、提出建议具体”的要求，确保省委书记领衔督办的主提案和系列提案的高质量，使其产生鲜明的标杆效应，调动了广大提案者撰写高质量提案的积极性。同时，着力加大“办”的力度，提升“办”的精度、增强“办”的实效。各承办单位普遍建立一把手挂帅、分管领导主抓、业务处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深入推广清单制办理方式，实现精准办、按时清。积极出台了18项提案工作制度规定，形成覆盖提立办督评各项工作的制度闭环。升级提案信息系统，开发了手机端APP办理协商平台，对重点提案率先试点开展网上办理协商，系统自动记录协商过程，量化协商成果，留存协商纪要。省政协每年召开提案工作座谈会，建设政协提案工作特色联系点，及时总结和推广提案工作好做法。

安徽省政协加强党对提案工作的领导，坚持提案提出体现政治立场、提案审查严守政治标准、提案办理彰显政治效果，在提案工作中全面贯彻“重要阵地”“重要平台”“重要渠道”的部署要求。充分发挥提案在专门协商机构中的重要作用，努力把提案协商打造成专门协商机构中最基础、最经常、最有效的协商活动。通过书记领衔督办促进提案协商与政党协商相互贯通，与基层协商有机融合，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政协离自己很近、委员就在身边。持续发挥省委书记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探索督办新方法，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，进一步发挥提案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独特作用。

着力提案办理五个新转变 推动提案工作增效谱新篇

福建省政协副主席 林钟乐



《做大做强福建海洋经济》被作为省政协专题协商和重点提案议题，委员们迅速行动，纷纷建言献策。目前，福建省已印发《加快建设“海上福建”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，海洋经济已呈现出蓄势待发态势。优化协商新模式，让“面对面”变“心贴心”。省政协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协商就要真协商”的重要要求，推动办理单位不断完善办前办后“双沟通”和“边办理、边推进、边整改”机制。通过电话联系、座谈交流、共同调研、登门走访等方式做到“零距离沟通”，将平等深入协商、增进理解认同、共促问题解决融入协商办理全过程，反馈满意率达98%以上。打造议政新平台，让“纸上论”变“云端议”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打造“数字福建”的重要要求，率先建设“数字福建政协云”提案管理系统，并在省市县三级政协使用。委员可随时通过手机、电脑在“网络云端”全流程工作，参与“网上议政厅”“信息直通车”等履职新载体，实现

乘“云”履职、携“网”议政。构建联合新格局，让“同级办”变“联动办”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”的重要要求，健全“全国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政协四级委员共同参与”的提案督办机制。针对省市县多级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、多年悬而未决的堵点问题确定督办主题，联合开展调研视察和提案办理协商活动，并在基层建立委员联系点，健全协商议政纵向联合机制。拓展团结新联谊，让“连心结”变“同心圆”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”的重要要求，积极探索政协推动闽台融合发展的思路和着力点。借助台胞台企代表列席政协会议的时机，邀请他们参与提案选题讨论和协商，主动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，定期在深圳、珠海召开会议通报提案工作情况，适时开展港澳委员提案办理协商会，发挥港澳委员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“铁军”作用，为委员服务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大局提供履职平台。

“阳光提案”——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新路径

河南省政协副主席 周春艳



惯、一种工作规范，前所未有地提升了提案工作的关注度、参与度、满意度和影响力。做法与成效：省政协把提案工作规则置于阳光之下，广泛印发提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政协宣传平台广而告之，同时把提案知识纳入政协案例培训的重要内容，编印《提案案例选编》，精选正反两方面案例进行评议引导；把提案工作过程置于阳光之下，紧贴大局进行选题引导，从年初就开始发布提案参考题目，掐准时间点，释放具体工作信息，全会闭幕后一周内公布立案提案目录，交办后公布每件提案的承办单位，8月底公布每件提案的办复情况。充分发挥重点提案的示范效应，及时公布重点提案题目、督办领导和督办方式，组织宣传督办过程和成效。发挥表彰的激励作用，展示宣传优秀提案内容和重点提案单位的经验做法。扩大提案办理协商的参与面，实现“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”；把提案工作内容置于阳光之下，采取三步走的办法，实现了提案内容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全面公开。第一步，主动与省政府

督查室对接，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开提案办理结果的文件精神。第二步，借党务公开条例实施之机，推动党群系统公开提案办理结果。第三步，要求各承办单位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将提案内容与提案答复文件同步公开；把提案工作成效置于阳光之下，组建多个记者群，随时发布提案工作信息，提供新闻线索。体会与思考：首先“阳光提案”体现了时代的要求。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，要求提案工作必须向更加公开透明的方向发展。“阳光提案”是改进工作方式的内在要求，是主动适应信息化社会的有益尝试。其次，“阳光提案”意味着更高的工作标准。把整个提案工作放在强光下，要求开展工作时必须高度规范化；必须追求高质量；必须提高敏感性；必须注重时效性。第三，“阳光提案”仍需要探索改进。如信息传递具有单向性，与提案者的互动不够；信息发布追求即时效应多，而持续跟踪不够；工作量过大，有时力不从心。

依托“政协云” 促进提案“三个质量”提升

湖南省政协副主席 易鹏飞



了政协数据中心和政协信息化标准，打通了联系各方的数据壁垒，为提案选题提供数据支撑。如，我们通过对年度履职成果进行数据分析，找出关注度排前20的热词，并围绕这些热词拟定提案参考题目，发布在政协云上供委员撰写提案参考。建立融合转化新途径。为实现其他履职成果更好转化为提案，在引导委员参加政协云网上值班、线上线下委员工作室等活动中，围绕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的问题，结合自身所长设置互动话题，通过与公众交流，了解民情、收集民意，为提案撰写提供基础材料。依托政协云开展云上协商、云上新公开，提升提案办理的“质感”。搭建办理协商新平台。为构建提案办理常态化、多层次、可操作的协商平台，在政协云上以“热点关注”形式发布提案讨论话题，并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转发，就提案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意见，引导委员、社会公众开展讨论协商，为提案办理广集众智、广纳群言、广谋良策。在督办提案时，组织外地委员通过政

协云远程参与协商，加强了与会人员的现场互动，促进了凝聚共识和采纳落实。引入提案公开新方式。将经审查符合公开要求的所有提案在湖南“政协云”公开，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提案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依托政协云实现提案全环节运行、全过程评价，提高提案服务工作的“效能”。优化提案审查立案新方法。在审查环节，系统自动进行提案相似度分析，对重复提案进行提示。在交办环节，根据承办单位职能给出初拟承办单位，再通过在线征询承办单位意见，提高交办准确率。建立提案网络评价新机制。在政协云建立委员提案履职档案，制定了《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》《省政协提案办理绩效考核细则》等制度办法，通过“政协云”收集、分析委员提案撰写、调研、参与情况以及承办单位的协商沟通率、到期办结率、办理满意度等情况，直接从政协云后台导出统计数据，减少了考核的人为影响，提升了考核的精准度、科学性和公信力。